

2012年4月2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12-13)12：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

補充資料

財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4月18日與當局舉行預會簡介。現應主席在會議中提出的要求，就上述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2.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請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總數1,000億元的新信貸保證承擔額，預計最高開支為110億元，以供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提供信貸擔保，以及應付有關措施所帶來的或有負債。

3. 政府在預計110億元的最高開支時，假設壞帳率為12%，與2008年在全球金融危機下，政府為協助企業解決信貸緊縮問題而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相同¹。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是我們估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的最高開支時可援引的最佳參考。除了特別優惠措施會收取有限度的擔保費用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則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兩項計劃有許多共通的主要特點：兩項計劃都是在非常時期推出的有時限特別措施，協助合資格企業從商業信貸市場取得貸款；信貸擔保比率均為八成，涵蓋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貸款的最長擔保期為5年；以及最高獲擔保貸款額為1,200萬元²。

4. 我們曾考慮是否應以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實際壞帳率作為特別優惠措施的假設壞帳率，但認為並不合適。直至2012年2月底，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實際壞帳率為0.76%。由於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自2011年1月1日起才停止接受申請，而貸款的最長擔保期為5年，在總數約40 000宗獲批申請中，約30 000宗的貸款擔保期仍未完結，因此我們預計壞帳率會隨時間上升。至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直至2012年2月底，實際壞帳率為0.33%。由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於2011年1

¹ 工業貿易署由2008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推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擔保比率在計劃最初推出時為70%。自2009年6月15日推出優化措施後，擔保比率增加至80%，並適用至申請期完結為止，假設壞帳率因而由10%增加至12%。

²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時，最高貸款額為600萬元。自2009年6月15日推出優化措施後，最高貸款額增加至1,200萬元，並適用至申請期完結為止，當中循環信貸額上限為600萬元。然而，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兩者之間的比例不設限制。

月1日始推出，而貸款的最長擔保期為5年，其現時的實際壞帳率未能提供有用的參考。此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現時只提供五成、六成及七成的信貸擔保，有別於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建議提供的八成信貸擔保。因此，以現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實際壞帳率作為參考未必合適。

5. 我們亦必須強調，110億元為我們預計因特別優惠措施所引致的最高開支。為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我們會實施載於FCR(2012-13)12號文件第12及13段的監察和保障措施。我們會密切監察特別優惠措施的運作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2年4月19日